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加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李勇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向董事会就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其中分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目标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董事会通过《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摘要》并将同意上述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董事会通过《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董事会通过《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0,913,393.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274,807.7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205,471.39 元。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70,000,000 元，实际控制人李勇、莫素林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 2025 年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7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李勇、莫素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